惠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化

管理指南（试行）

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和教学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惠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把师生安全、校园平安放在校园安全工作的首位，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学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实验室实施安全准入制度，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坚持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校（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坚持综合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与应急、公安、环保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形成治理和监管工作合力，确保全市学校不发生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三）主要目标

1.分级管理。根据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数量和种类多少划分风险等级，采用分级管理的原则，1级最高，3级最低。

**1级风险学校：**危险源数量和种类多、风险程度较高，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包括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全市高（完）中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

**2级风险学校：**危险源数量和种类较多、风险程度一般，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包括初级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3级风险学校：**危险源数量和种类少或没有、风险程度很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小。包括小学（含教学点）和没有实验室的中高职院校等。

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风险等级，对辖区内学校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1级风险学校，市教育局每年按10%比例抽查一次，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检查一次。2级风险学校，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按20%比例进行抽查。3级风险学校，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按3%比例进行抽查。

2.分类管理。学校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类别分类购买、储存、使用、废弃存放与处置等管理，严格分库、分类存放（详见附件3），严禁混放、混装，做到规范操作、相互监督。危险化学品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分为8大类：（1）爆炸品；（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3）易燃液体；（4）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毒害品；（7）放射性物品；（8）腐蚀品。

二、**建立长效机制**

（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职责

1.市教育局职责:

（1）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保管和使用制度，建立从采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得到有效管控。

（2）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格追责问责。

（3）成立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专家指导小组。专家组成员参与我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决策、指导、培训、检查与评价等有关工作。

2.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职责:

（1）指导和督促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保管和使用制度，建立从采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得到有效管控。

（2）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辖区学校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责问责。

3.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院）长、分管校（院）长，实验室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校（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实验室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1）校（院）长或法定责任人担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2）分管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校（院）长或负责人担任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工作应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经费有落实，及时解决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实验室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室管理员的编制在学校教职工总编制内解决，可根据从事实验室管理的工作量进行设定；实验室管理员应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之中，坚持培训上岗制度。

（4）安保人员：负责对实验室安全的巡查、视频监控设备的监视和运用等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二）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

学校实验室要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坚持按制度办事，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实验室主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要上墙。实验室管理制度应包括：实验室管理员岗位管理职责、实验室安全守则、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4）、个人防护操作规程、实验室一般性伤害的应急措施等。

（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管理

根据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管理。

1.人防要求：各学校应该建立一支稳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队伍，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至少应该有两名管理员，主要负责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

2.物防要求：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储存室的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使用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2007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 73的相关规定。

3.技防要求：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出入口和存放部位应安装实时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的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存放部位的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物品存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

4.保管要求：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品等的安全管理要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5.实验室场地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施设置标准及安全警示标志要求（详见附件2）。

三、强化日常管理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

各学校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加强出入库日常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销毁处置进行登记备案。分别建立剧毒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清单，进行清单式管理，建立全过程的记录和监控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购置、使用和存量情况，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危险化学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二）加强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1.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与环保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查清本辖区学校实验室是否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确有贮存的，要列出库存清单，进行分类建档、登记造册；加强对辖下学校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进行指导和监管，以及处置的统筹协调工作。

2.各学校要形成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登记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制度、行业的标准和《广东省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宣传手册》做好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详见附件5），且存放地点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3.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必须配有物质明细和使用者联系信息，按规定填写好废弃物回收记录，上报危险废物管理部门，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

4.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的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将危险废物简单稀释或直接排放到生活环境中，严禁非法转移出学校。

5.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处理方式如下:学校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范围和具备实际处理能力的处理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流向须做记录，并经相关负责人员确认。

6.对于失效（标签丢失、模糊等）的危险化学品，历史原因造成无法追查的不明物品，学校应委托专业化验机构确定成份，或者聘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外部机构到校转化成处理机构可接收的物品后委托处理；专业化验机构仍无法化验成份的物品，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三）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1.学校实验室分管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安保部门及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及时整改。

2.学校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收集整理《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3.学校应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参考附件6），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4.实验室应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气瓶等相关设备故障现场处置方案，并建立逐级报备制度。

5.实验室应对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岗位应急处置卡内容等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6.学校每年应至少组织有关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实验室管理部门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记录。

7.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学生和教职工等人员撤离事故现场，人员安全疏散后，应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学校实验室分管部门、安保部门。根据事故程度，学校相应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应当上报有关部门。

8.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各种现场处置方案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相关内容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完善。

（四）加强培训，强化宣传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领导、实验教师和相关人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及应急知识的学习培训。通过学习，使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师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系统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安全基本知识，掌握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其标志，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基本知识以及事故处理的应急措施。对学生有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的安全教育，防止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

附件：1.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2.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的原则

4.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要求

5.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和储存要求

6.实验室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7.实验室配备目录、工作表单及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惠州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6日